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6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亞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92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亞倫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偽造「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佈局合作協議書」壹張、「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壹張均沒收。未扣案洗錢財物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零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黃亞倫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綜合比較後，相較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第16條第2項規定所形成量刑範圍，應整體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
02 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
03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04 般洗錢罪。被告偽造簽名、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
05 分行為，且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行使之，偽造之低度行
06 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7 (三)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8 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述數罪名，應
09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0 段之洗錢罪。

11 (四)本院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途賺取錢財，竟擔任詐欺
12 集團面交取款車手，所為手段影響文書名義正確性之公共信
13 用，且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增加事後追查贓
14 款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非微，應予非難，且已有多次詐
15 欺、洗錢之前案紀錄，告訴人本次遭詐騙款項為新臺幣（下
16 同）22萬2,040元，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實際填補
17 損害；斟酌被告取得報酬約為1,000元，所負責工作為面交
18 取款車手，犯後坦認犯行，兼衡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
19 大學畢業，先前從事餐飲業備料學徒，家中有父母等語所顯
20 現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1 刑，併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三、沒收

23 (一)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5 1項定有明文。本案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為22萬2,040元並未
26 扣案，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
27 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8 價額。

29 (二)扣案偽造「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佈局合作協議書」1張、
30 「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1張，為被告所有
31 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上

01 開偽造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簽名，均屬偽造私文書之一部
02 分，已隨同一併沒收，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
03 收。

04 (三)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稱取得報酬約1,000元，雖未扣案，
05 但本件已就被告洗錢財物全部宣告沒收，若再就犯罪所得宣
06 告沒收，恐有重覆沒收而有過苛之虞，就此部分不予宣告沒
07 收。

08 (四)被告犯罪時所使用偽造「邱家誠」名義之假工作證及工作機
09 1支雖未扣案，因本身實際價值甚低，若仍由檢察官進行追
10 徵之程序，顯將無謂耗費司法資源，故此部分爰依刑法第38
11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追徵，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李承晏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長樹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 岳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曾禹晴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附件：

1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926號

20 被 告 黃亞倫

22 (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23 執 行中)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01 一、黃亞倫可預見網路上不詳人士提供報酬，要求其出面與客戶
02 收取鉅額投資款項，再將收取之款項依指示不詳人士指示，
03 放置在公共場所後，任由不詳之人收取，極可能在從事俗稱
04 「車手」之工作而參與詐欺及洗錢犯罪之過程，竟不違背其
05 本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天
06 上人間」帳號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07 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不確定犯
08 意聯絡，由「天上人間」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2月
09 間，在Google搜尋引擎向不特定公眾投放假投資廣告（無證
10 據證明黃亞倫對此部分知情），蕭旭峰因見前開廣告，遂與
11 通訊軟體Line暱稱「怪老子-蕭世斌」、「夏曉雪」、「寶
12 慶官方客服」等帳號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聯繫，「夏曉雪」
13 便向蕭旭峰佯稱：可透過寶慶App申購股票獲利，因其有中
14 籤，需先繳納費用方能撥券云云，致蕭旭峰陷於錯誤，因而
15 依指示於113年4月22日下午2時50分許，在基隆市○○區○
16 ○路000巷00號前，交付新臺幣（下同）22萬2,040元予前來
17 收款之黃亞倫，黃亞倫則於面交取款前，依「天上人間」之
18 指示，至基隆市○○區○○路000號之八堵火車站公廁內，
19 拿取裝有「邱家誠」名義之假工作證、以寶慶投資股份有限
20 公司名義偽造之「佈局合作協議書」及載有「寶慶投資股份
21 有限公司」假印文之「現儲憑證收據」偽造收據、工作機等
22 物之牛皮紙袋，再於面交取款時，出示前開偽造之假工作證
23 予黃亞倫取信之，並在前開偽造收據之經辦人員欄位偽簽
24 「邱家誠」之署押及偽造「邱家誠」之印文後，交付蕭旭峰
25 以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蕭旭峰、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邱
26 家誠，黃亞倫則於取得前開款項後，復依「天上人間」之指
27 示，將款項放入紙袋後，置放在八堵火車站公廁內，任由不
28 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取後上繳，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
29 匿、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

30 二、案經蕭旭峰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亞倫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1)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坦承以「邱家誠」名義，與告訴人蕭旭峰面交取款。
2	告訴人蕭旭峰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之經過。
3	「邱家誠」假工作證及現儲憑證收據翻拍照片、佈局合作協議影本1紙、現儲憑證收據影本1紙	證明被告以「邱家誠」名義，向告訴人出示工作證，與告訴人面交取款，並交付佈局合作協議書、「邱家誠」名義開立之現儲憑證收據等物予告訴人。
4	監視錄影畫面光碟暨截圖1組	證明與被告於上揭時、地，確有與告訴人碰面之事實。
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22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149號判決	證明被告另案以「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名義擔任取款車手時，亦係使用「邱家誠」之名義為之。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邱家誠」署押、印文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不另論罪。被告與「天上人間」就本案犯行，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與「天上人間」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罪間，行為間具有局部同一性，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洗錢罪。

01 三、請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以正當合法方式賺取所需，為圖
02 輕鬆獲取錢財，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危害社會甚鉅，而被告
03 於偵查中雖已坦承犯行，然考量其造成告訴人損害之程度，
04 仍建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6月，以示警惕。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7 檢 察 官 李承晏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5 日
10 書 記 官 曾宇謙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